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林委員世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林委員世嘉：**（17 時 3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，鑑於教育部將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，惟義務國教屬於國民基本教育，若無相關健全之配套措施，對未來下一代甚至國家長久發展都將產生重大影響，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提出「完整實施計畫」，包括現況與問題分析、政策目標、具體措施、實施步驟與時程及政策影響評估等，俟確實評估後續影響及做好相關周全規劃，並依行政程序充分對外說明之後，再行實施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鑑於教育部將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，惟義務國教屬於國民基本教育，若無相關健全之配套措施，對未來下一代甚至國家長久發展都將產生重大影響，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提出「完整實施計畫」，包括現況與問題分析、政策目標、具體措施、實施步驟與時程及政策影響評估等，俟確實評估後續影響及做好相關周全規劃，並依行政程序充分對外說明之後，再行實施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民教育以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現代化國民為目標。我國憲法 158 條規定：「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、自治精神、國民道德、健全體格、科學及生活智能。」再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、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人文涵養、強健體魄及思考、判斷與創造能力，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、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、族群、性別、宗教、文化之瞭解與關懷，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及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。」正因為國民教育是公民通識教育、自我發展基石，故本質上不應於此階段對學童做多餘篩選細分，應使學童能多方發展興趣，摸索出適合自己的性向，始為國民教育之目的。

二、十二年國教最核心的關鍵，應是「免試升學」制度規劃的完整性，教育部不但未就教育本質提升，為了教改而教改，僅大費周章地改變入學方式，迄今不但未能提出一套足以說服家長、教師的辦法，甚至罔顧學生權益。近來，教育部更是規畫了「超額比序」，列出了許多所謂「可以比序」的依據，列出洋洋灑灑的比序項目，無非是封殺了中下階層學子最後一線希望，隱含著「擇優汰劣」的目的。

三、既曰國民教育，就應維持「有教無類」的概念。教育部推動國民教育改革無法正視問題的癥結，急就章的躁進改變非但無法解決沉痾，反將造成更多問題，草率無社會共識的決策過程，倉促上路的改革，勢必影響國家競爭力與未來發展。故應通盤審視延長國教之政策，制定更為有效之改革方案，以符社會期待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**主席：**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陳委員歐珀：**（17 時 3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田委員秋堇、吳委員秉叡、劉委員建國等 14 人，有鑑於國道高速公路五號之設計、路寬與限速，均與南北向的國道一號、三號不同，形同等於一般東西向快速道路，又相較類似設計規模的國道四號、六號、八號、十號也均無設置收費站

，唯獨國道五號卻設置頭城收費站進行收費，明顯不公。且因頭城收費站之設置，導致雪山隧道在假日經常呈現堵車之狀況，對民眾造成金錢及時間的不便。因此，要求交通部在按「里程收費」政策未實施前，應立即取消國道五號頭城收費站南、北向收費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陳歐珀、田秋堇、吳秉叡、劉建國等 14 人，有鑑於國道高速公路五號之設計、路寬與限速，均與南北向的國道一號、三號不同，形同等於一般東西向快速道路，又相較類似設計規模的國道四號、六號、八號、十號也均無設置收費站，唯獨國道五號卻設置頭城收費站進行收費，明顯不公。且因頭城收費站之設置，導致雪山隧道在假日經常呈現堵車之狀況，對民眾造成金錢及時間的不便。因此，要求交通部在按「里程收費」政策未實施前，應立即取消國道五號頭城收費站南、北向收費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綜觀全台灣國道高速公路收費站之設置，包括國道四號、六號、八號、十號均無設置收費站，唯獨國道五全長 54.3 公里，蘇澳至頭城 30 公里，頭城至台北僅 24.3 公里，卻設置頭城收費站進行南北收費，明顯不公平。且當初國道五號的設計與路寬，均與其他國道高速公路不同，限速九十公里的標準，均非高速公路的速限水準，與一般快速道路沒有分別，但卻要收費，而且實施數年，分明是要宜蘭民眾分攤國道建設費用。且因為頭城收費站之設置，導致每逢假日雪山隧道塞車問題非常嚴重，經常回堵至礁溪及頭城市區，對宜蘭交通有很大影響！

二、有鑑於馬英九總統在選前承諾要取消全台灣的國道收費站，交通部業已規劃 102 年要按里程收費，若現在取消頭城收費站，應是可行之計。因根據交通部的統計，100 年頭城收費站雙向約 1 千 8 百萬車次，總收金額才 5 億 4 千多萬元，對於攤平國道五號的建設費用，根本沒有太大幫助，若現在能夠取消收費，對於經常使用國道五號往返台北宜蘭的民眾來說，可以節省許多通勤費用。

三、因此，基於公平性及便民性考量，交通部在「里程收費」政策未實施前，應立即取消國道五號頭城收費站南、北向收費，

提案人：陳歐珀 田秋堇 吳秉叡 劉建國  
連署人：黃偉哲 簡東明 鄭麗君 高志鵬 林正二  
李桐豪 蘇清泉 薛 凌 蔡正元 林淑芬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秀燕：（17 時 3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楊委員玉欣、陳委員碧涵、吳委員育仁等 26 人，鑑於全台各地娃娃車事故頻傳，對幼童生命產生極大威脅，探究其中原因多為超載、司機與隨車人員專業度不足及娃娃車規格不符合安全標準。惟目前全台各縣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查緝動作並不一致，學童課後輔導的接送更無具體規範可管，造成相關業者為了節省經費而忽略安全性，使得此類事故一再發生。爰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具體負起監督管理之責，規定各縣市主管機關須「定期」嚴加查緝，同時司機及隨車人員也需確實接受行車安全教育，以保障幼童安全。是否有